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完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
司”)的治理结构，促进本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保障
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根据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州
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
本制度。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
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
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
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
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高其应成其
，其计委员，其所计员其成公员其司，其员当成会计级管理当员员应，当等成门委员全部员公司人士应有董所事⍤倜㴃℀ 员按ƃP၁夣摑≠ 员五独条员
½五条½ N 条
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应有三的士立上战的E즐刍门事ʀ祰턦က 应战事Q摜餅⃐⠇霍立董战况摜餀퀵耀一
Ɩ

酬
与
⋁䗉遖쬁茀傸ñ銁㠑∶䔁紓㬀会
构
事
一
参─M门独
董
事⍤倝事 Ž织
€ypÑ&
M�Q`@•MÃ 
 ! # 	&	G	G
#! ½
T‚‘$IJ €ypÑ&
M�TI•R
Ã ½	GÃØX4Ž织会
织
当
ᾀ祰턦က 战
WP刍门
条
à㠑∶䔁阀 ķñ銁Ԁ]应
事
上
士
等
酬与⚒蕗P匀臰 ㄄╰ԅ耓Pꊀ祰톛က 与㎆䙗PĀ 酬与㔖数ԅᏱ⍤倜㴒踀构事董按应
，
䃐⯐事
培
当
ǵ퇸ޗഒ愀战
b覐刍门门
一
Ž培事
按ƃP寐⭰ 有
事⍤倜퀫瀀的
训
士培战的e怅参톬　 ᾀ祰턦က
条
酬与ᡒ蕥怅ծ킬뀘々஀༙⠟ฃ脒⍤倗털ޗഒ愀㙐敠ԅ큂倀战一现ٖPĀ 织构的的酬事与董╆䙥怅Ð㖀一及有其上授的权会织上当会

3
第七条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
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
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
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
的意见》的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
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
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
形。
第八条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
形：

4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
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
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
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
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
关联关系的企业。

5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九条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
未满12个月的；
（五）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本公司不得再提名
其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
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
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6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
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
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独立董事的提名、选聘
第十三条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公司的实际需要，提
出选聘独立董事的具体标准和方案。
第十四条本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
选举决定。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
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7
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
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
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
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四章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备案程序
第十八条本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
通知公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披
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
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
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上
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已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
独立性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
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8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
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本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
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董
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独立董事及时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提交《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五章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本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
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责。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
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9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
能正常行使的，本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五条下列事项应当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二十六条本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
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本公司其他事项。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
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
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本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本公司重大事项，
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11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九条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
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
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12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
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
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
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
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
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
事会，与本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
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
对本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本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

1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
告，并可以要求本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及
时披露。
本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
第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做
出判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确保

14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
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三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向本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
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本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
披露。
第三十八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本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
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5
独立董事不符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或者独立性要求的，应当
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
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
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公司应当自前述事
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九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
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
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
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
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
之日。本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촀出ੁ촀完中董턦က本
独ᐂ 因本
因本
董本
᐀蘐䄨ޗഃ̱茀倀ԛ⢰ñ銁ကЁ茀倀ԒɃÐ꒰ 十九
ੀ最在十董九事在
独
ቭ
十⠀董
成
上出定ᝃㄨޗഛ膲⠇霍事辞职之日㇫ᤨ霍担
董事辞
触

16
本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
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
况。
第四十一条本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
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
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本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本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
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
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
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
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
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
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
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
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

17
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
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四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
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
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
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本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
本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
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
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
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八章独立董事责任的承担和免除

18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时，参与决议的独立董
事应当承担责任，除非其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会决议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而未向董事会提出书
面异议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四十九条如有证据表明独立董事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或
其是合理依据本公司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律师、会计师、资产评
估师等专业人士所提供的报告、意见或陈述进行表决，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条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
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
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五十一条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
改时亦同。2024年4月2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制度》废止。

19
第五十二条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 本公司应
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